

刑事聲請訴訟參與狀（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或一定親屬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訴訟參與事：

聲請人因臺灣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件，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 被告○○○經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認涉犯○○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○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

二、 本件被害人○○○，因下列原因而無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：

- 無行為能力之人
- 限制行為能力之人
- 死亡
- 其他不得已之事由（如：被害人住院治療中或已不能為意思表示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）：_____

三、 聲請人為被害人之

- 法定代理人
- 配偶
- 直系血親
-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
- 二親等內之姻親

家長、家屬，相關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如附件二。

四、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鈞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附件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 被害人之死亡證明乙件。
被害人之戶籍謄本乙件。
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乙件。
其他：_____
- 二、 聲請人之戶籍謄本乙件。
其他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